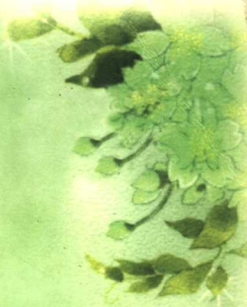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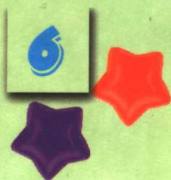


【台湾】玄小佛作品全集

● 红衣女孩系列

● 青海人民出版社



谁来爱我

Best Wishes For You

再回首

我无悔与你共有的青春



玄小佛作品全集

红衣女孩系列

谁来爱我

青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达龙

封面设计：嘉雯

图书在版编目 (CIP) / 数据

玄小佛作品全集：红衣女孩系列/玄小佛著. -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1999.6

ISBN 7-225-01659-8

I. 玄… II. 玄…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6089 号

玄小佛作品全集
红衣女孩系列

出版 青海人民出版社 (西宁市同仁路 10 号)

发行 邮政编码 810001 电话 6143426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山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张：52.125

字数：1,100,000

版次：199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书号：ISBN 7-225-01659-8/I·391

定价：77.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内容提要

一张寻人启事，不仅帮于平找回了失散多年的弟妹，同时也把旅美脑科博士周大卫带到这个强撑一个破碎家庭的弱女子身旁，只有她能够读得懂于平眼里挥之不去的那份坚强的忧郁。

然而幸福虽近在咫尺，却又远在天涯！于凡生性叛逆，于通性格卑微，而于普的心计城府更叫于平始料不及，负了二十六年的重压，终于有希望于周大卫甜美的爱情中得到弥补，恰在这时，于学龙这个卖儿卖女的酒鬼加赌徒父亲，在剥夺掉她作为于家长女身份之际，给她带来一个老妓女生母……

序

阡陌

早在数年前向青少年书友介绍席绢作品时我就提起过玄小佛这个名字，那时我把她列入台湾爱情小说四大名旦之一。

如今玄小佛成了上海的媳妇，再把她归入台湾爱情小说四大名旦。似乎有些见外了，但的确玄小佛是在台湾成长起来的，处女作发表于台湾成名于台湾又封笔于台湾，因此，即使作了“阿拉上海人”她也还一样是台湾爱情小说四大名旦之一。

玄小佛本名何隆生，祖籍江西省、出生在基隆，何自然是父姓，在基隆所生，所以叫隆生，至于何以起笔名玄小佛，是因为亲人信玄学、礼佛吃斋？还是她自身有过这一类渊源。不容而知，但台湾武侠小说作家于东楼先生说过：“玄小佛的笔名，影响了她的一生，小佛两字太重，大佛小佛不能乱用，而她恰恰用作了笔名，因此一生凝重。重情、重义、重纯真、重梦幻是玄小佛的人生特色，也是她的作品特色。她

♥ 序 · 阡陌 ♥

的文学事业一度如日中天，曾和琼瑶分庭抗礼过，但终究没有压过琼瑶，不是因为才气阅历，而是因为她是总是陷身于爱的漩涡与梦幻之中，如果晚恋几年的话她的文学成就就会更高。”

阡陌以为，止因为玄小佛重情重义重纯真重梦幻。浴身于爱河才有连绵不绝的文思，才有时而清新婉约，时而豪情万丈的文气，才有曲折生动的情节，才有不竭的缠绵的爱情故事，才有这三十七部小说，才有成千上万为一个个悲剧而抹尽眼泪，为一出喜剧而尽展笑颜的忠实读者。

大凡写爱情小说，必不可少的是关于爱的体验。很难设想一个没有谈过恋爱的人能够写出刻骨铭心的爱情故事。如果有一天玄小佛自身就是一个在滔滔爱河中畅游过的优秀选手，她自身就上演过无数可歌可泣的爱情故事，如果有一天玄小佛愿意公开自己的情史的话。那我想一定是世界最生动的情史之一。

玄小佛十八岁时首出了处女作《白屋之恋》由台湾著名电影导演白景瑞搬上了银幕。

玄小佛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是《又是风起时》；

玄小佛的成名作则是《踩在夕阳里》，自《踩在夕阳里》走红。玄小佛声名鹊起，一时佳作连篇涌出，与当时已经红遍南天的琼瑶平分秋色。她的许多部作品被搬上银幕和荧屏，因此推动了小说创作和知名度的成长，成为实力派爱情小说的四大名旦之一。

玄小佛的作品总体上是爱情小说一个大类细分又

可以分成二个不同类型。一类是纯情系列，一类是黑白道系列。接近社会问题小说。对于已经出版的三十七部作品，短短的一篇序或前言不可能一一作详细介绍，只能选最具代表性、最具特色的两种作品让读者可以一斑窥全豹。

需要说明的是：阡陌的介绍不过是领大家到了玄关之处，只有大家静心去读，才能窥其堂奥，领其真谛。

《踩在夕阳里》是玄小佛纯情系列的代表作，也是他的成名作，这部作品所叙述的爱情故事具有三大特点：一是情节生动、起伏跌宕、波澜回旋，可读性极强；二是人物个性鲜明、颇具典型意义；三是生活层面真实感人，透射出情爱哲理。

小说起始如涌泉，卟卟冒泡，自然溢流，继而潺潺缓流，然后不断向前，遇阻则拐弯，遇跌则倾泻，珠飞晶溅，飞风洋洒，汇成奇异景观，再往下，湍湍渐成，轰鸣奔腾，看这部小说如同看一条溪流穿山岭变成大河的全过程。

《踩在夕阳里》起因于女主角沙兰思偷摘楼下人家的木瓜，引起小纠纷，因小纠纷而注意对方，发展下去，楼上楼下一只吊篮互传书信，暗涌款曲，渐渐萌发爱意，小说开头写得令人开心，时常忍俊不禁。而沙兰思在屋中堵住了小偷唐吉，大度而巧妙的处理，使唐吉良知爱启，改邪归正，后来成了全书不可或缺的关键人物。运用之妙，不由得你不

佩服玄小佛文思之巧。

小说第二章写出主角乔克尘同沙兰思热恋的情感弯迂，严肃懂事，从不胡来默默栽培爱情之花的乔克尘与骄傲、自信、刁蛮、任性的沙兰思之间充满性格冲突的爱，一开始就打下了悲剧色彩的印记，而玄小佛偏不把它写成悲剧。

第一次爱情危机是在沙兰思看见乔克尘陪同本公司职员陈爱云时，醋的炸弹大爆炸；第二次危机则是风流无状的沙父与沙兰思在电视台相遇，看见父亲与她素来不屑与之伍的歌星相拥在一起，引发了气恨的炸药包，自尊、自信的火药一起爆发，而沙兰思不加控制地率性所为，不听任何人的劝告，一意孤行地冲击自己的恋人，这一切使得乔克尘受到了强烈震动，使双方由热恋的欢乐一下跌入了痛苦之渊。

第一次危机是在谅解和委屈求全中平息的，这个解决过程告诉读者一个爱的原则，即是：如何处理爱的过程中的矛盾，道歉和把握道歉的时机是爱情成功的关键，这可以视之为金科玉律，谅解和委屈求全是维系和巩固爱的关系的最佳粘合剂，刁蛮、任何是爱的大忌，猜疑和妒嫉是爱的大敌。

第二次危机中沙兰思不肯原谅父亲的过失，不肯和解而盲目排斥一切人的劝解，迁怒一切人包括真心相爱的乔克尘，造成了乔克尘重大的心灵伤害，而沙兰思负气出走西欧，而又逾期不回，且不给乔克尘任何音讯，酿成了乔克尘更为巨大的伤痕。失恋后大哭

数天而陷入爱的盲区，麻木地应承一切，在母亲的撮合下与陈爱云有了爱的接触。沙乔之间一对原本美满的鸳鸯，就此天各地方，令人扼腕，让人为沙兰思的刁蛮、任性和超强得近半愚顽的自尊而黯然神伤。

如果沙乔之间的爱情就此了结，那么这故事以悲剧结尾也可算得上是完整。如果轻轻巧巧地团圆也会流于平常。玄小佛之不同之处就在于她善于安排故事。接下来的情节大起大落，大悲大喜，一个言情故事居然可以安排得如惊险小说一般扣人心弦，让读者为人物命运悬心吊胆，虽不是生死之悬，却也够教人回肠荡气的了。

得知乔克尘与陈爱云要结婚，心中深爱着乔克尘的沙兰思立即从欧洲飞返台北，找到乔克尘，如果她能放下永远要让自尊胜利的愚蠢信念，温婉地投向乔克尘的怀抱，那么一切历史都将改写，然而沙兰思就是沙兰思，她不会认错，即使心是豆腐做的，嘴也像刀子，她以她自己的方式去表达，逼迫乔克尘在二十四小时内退婚，与她结婚。

乔克尘认为他是深爱沙兰思的，但办事素来认真的他认为不可能在二十四小时内首先伤害了陈爱云，然后马上再抚平陈爱云的创伤，沙兰思故态复萌，发了一通火后，负气自嫁曹述成，要他在二十四小时内娶她，小说发展到此可以说是风云突变、再变、又变。真如同夏威夷海边的冲浪者面临的大潮巨澜，一会儿被抬上浪尖，一会儿被打入谷底，那震荡心灵的

天籁之声如轰震五洲的雷霆，撞击着每一个当事人的心。

乔克尘终于战胜了爱海的巨浪，载沉载浮又跃上了浪峰，他决意结束与陈爱云的关系，找回沙兰思，然而命运掌握在玄小佛手中，她不是作寻常的生死关头的描写，“飞马赶到，大呼刀下留人。”挽救这行将最后死亡的爱情，而真的让乔沙之间的爱情走向无可挽回的绝境，等到乔克尘悟透一切，赶到法院时，生米已成熟饭，沙曹二人已经成了法定夫妻，乔克尘跪倒在地欲哭无泪，心尖滴血，眼睁睁看着自己钟爱的人成了他人的堂上妇。玄小佛之高明在于旁出意外之笔，她让乔克尘战胜了自我的心理障碍，战胜了法儒这一性格缺陷，代之以醒悟后的勇猛，去作无畏的拼抢。他终于悟透了想爱、敢爱、会爱这一新时代新的爱情理念。而沙兰思情感历经磨难，终于明白了自己永远要让自尊胜利的自信心，好胜心是自己为自己营造的精神囚笼，她终于走近了真诚。

小说是以沙兰思回到初恋之地为结束的，全书是一出时而令人感慨唏嘘，时而令人会心微笑，带着喜剧意味的正剧。

年轻的玄小佛时年不过二十刚刚出头，却以此精彩绝伦的手笔挑战琼瑶，确实令人刮目相看。她以如此成熟的笔触写出如此动人的爱的心得，更是琼瑶所缺乏的，这决定于他们两人不同的爱史。

《谁敢惹我》是玄小佛作品的另一种类型。小说具有很强的镜头感和视觉冲击力，如读影视剧本，一闭眼有声有影，人物形象动作于眼前，令你挥之不去。

惊呼声……满身是血的杀了人的小妓女……贵妇人夏红尘……时隐时现的目击证人……

夏红尘根据年令特征以及小妓女自报的家世，断定杀人者是自己失散多年一直在寻找的女儿丹丹，接下来的故事围绕着保护弃女和随之出现的陶姓男子以及黑道人物夏红尘、林律宗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展开。原本看似一个平凡的因果故事，越深入越知不那么简单，直到后半部故事发展到了当紧处，弃女丹丹爱上了林律宗的儿子林凯元，便得林律宗不得不公开他们之间的关系，原来丹丹是他与夏红尘的亲生女儿，她与林凯元是不能结婚的同父异母的兄妹。这一来，问题似乎逆转了。故事发展的方向应该是割裂情感的巨大哀痛，然而玄小佛笔下意外迭出，丹丹被绑架，夏红尘护女的强大母爱，驱她舍命与绑架者相捕，这深深感动了丹丹，她说出了真情，原来她不是丹丹，他们与陶雅诚一起设计了这个陷阱，目的是为了把黑道老大林律宗与夏红尘抓起来，绳之以法。因为是他们害死了陶的弟弟、假丹丹的恋人小宗。这一新的视点，把小说带向另一个方向，故事急转直下，变成了黑道人物必杀假丹丹和陶雅诚，而夏红尘又要拼死不让林律宗得逞……小说至此主题立意方真相大

白，原来是一部反毒扫毒，深具积极意义的书，这种题材本身就决定了它的惊险性和可读性。

玄小佛的大部份作品可以归入上述两类，读者在阅读这些作品时，还将有自己的深刻体会，还将领略她那巧妙的构思。优美的文笔，哲理的语言，获得一种莫可名状的享受。

这是我称她为四大名旦之一的原由。

顺带还要告诉读者一点，玄小佛真作就这二十七部，以后在玄小佛没有宣布再次重出之前，不管再出来什么新作，一概都是假冒，因为玄小佛已经封笔。

1998年12月12日写于羊城华夏

1

身高六尺一时的周大卫，很久没有享受过。坐在马桶上，右手抽烟，左手看报的顺畅滋味了。

周大卫笑笑，第六版有条小新闻——

旅美脑科博士周大卫前天返台，今将演讲有关
.....

正要摔开报纸，周大卫的视线被一条寻人广告拉住了。

“于凡、于普、于通，我是你们的姊姊于平。
看报后请立即联络……”



旧式的红木雕刻家具，加上虚无飘渺的中国山水画，睁开半只眼睛就知道，这是个完全不受西方文明蚀食的中国家庭。

周大卫从厕所出来，换了一身铁灰的西装，站在这间中国式的客厅，活像来了个外人。

“爷爷，爸爸，妈，都上桌啦？”

♥ 谁来爱我 ♥

周大卫坐上自己的位子，端起稀饭。

“阿祖，演讲别忘了把我们中国人那套医药老方子加进去。吃点酱菜，我教你妈腌的。”

说话的是周大卫的祖父——周清河，一个开跌打损伤武术馆，有各种千奇百怪、祖传秘方的老头；是个顽冥不化，连皮鞋都不肯穿的老头。

“爸爸，阿祖讲的是脑科，把中国的老方子加进去，不伦不类。”

周仁义，周大卫的父亲，才说了几句话，周清河的眼珠子就瞪过来了。

“等我死了，这种话你再开口也不迟，分明是个中国人，给阿祖取个洋名字；仁义，我告诉你，二十八年来，我对大卫这个名字，耿耿于怀气难消。”

周大卫嘻皮笑脸的，赶快做个圆滑的判断者——

“爷爷，我也不满意这个名字，不过，爸爸喜欢嘛，做儿子的就不能反对喽，孝嘛，中国人不是讲究孝吗？”

周清河满足的拿筷子，打了下周大卫的脑门。

“墙头草，两边倒！明天早点起床，太极拳你多久没练了？在美国，我看你手脚都没动过。”

周大卫一口咽光稀饭，又盛了一碗。

“爷爷，好吃呀，果酱，奶油、面包，腻得我快疯了！爷爷，刚刚上厕所，看了条寻人启事，有学问，平凡普通，姊姊叫于平，她登报找弟弟妹

妹，照秩序来的于凡、于普、于通，噯呀，时间来不及了，爷爷，爸爸，妈，我得走了。”

周大卫扯扯领带。

周仁义讨好的对七十岁了还声如洪钟的父亲，半炫耀的：

“爸爸，阿祖这身西装料子是我亲手挑的，穿在阿祖身上，说他拿八个博士，人家都相信。”

周清河看也不看，咬了口酱菜。

“西装革履，衣冠禽兽。”

周仁义想反驳，老婆陈素用手肘撞一撞；周仁义的种种不满，随着稀饭下肚子里去了。



小小的酒会，算是西药厂商巴结这位年轻脑科专家的一项形式。

于平匆匆进来，签了个名，转身要走，撞到拿着酒杯的主客——周大卫。

“对不起，弄脏了你的西装。”

周大卫毫不在乎的笑笑，露出一口好牙。

“西装革履，衣冠禽兽。我叫周大卫。”

神色匆匆的于平，有趣的笑出来，伸出手。

“原来是你，常这样调戏自己吗？我叫于平。”

周大卫夸张的望着于平，握着手。

“你叫于平？今早蹲在马桶上，我还看到你登的寻人启事，该不会是巧合吧？平凡普通，好名

字，你爸爸一定是个哲学家。”

笑容的于平，收回手，笑容像被狂风卷掉了：

“我爸爸是个酒鬼加赌徒！对不起，我有事，没时间参加这个酒会。”

于平说完，整个人，又被一阵狂风卷走了。

生得一口好牙的周大卫，那口牙就一直露着，傻瓜似的，原地不动。



于平车开到一户陈旧破落的违章建筑旁，五十多岁的宋美玉，已经穿上她最登样的衣服，站在那儿等了。

于平下车，面对干皱皮肤上打了层厚粉底的宋美玉，十分客气的：

“请问宋小姐吗？”

宋美玉晃了晃拿皮包的手，笑着露出长年经过烟薰、发黑不齐的牙。

“什么宋小姐，人家都喊我宋姨，这张脸是骗不了人的啦。”

发黑不齐的牙，和那张干皱的皮肤，说起话来，带着沧桑的豪爽，与不拘泥的诚恳。

“可以走了，二十分钟就到了。”

宋美玉自己开车门，一屁股挨下去，第一件事就是打开皮包，拿出烟来。

“本名叫于凡，对不对？”

于平一边倒车，一边感激地点头。

“是叫于凡，二十一岁。”

宋美玉吐出一口烟，神情舒畅地又露出发黑不齐的牙，手往自己大腿一拍，语态一副恨铁不成钢。

“你昨天电话里说，妹妹被送走的时候，你才五岁。你不知道她现在的样子有多讨人喜欢，腰是腰，屁股是屁股，就是胸部扁了点，那张脸，十个男人见了九个爱，我劝了她几年，叫她改行，别再卖了，她呀——”

宋美玉又深吸了口烟。

“你不知道你那个妹妹，讲不听的，我说我来负担学费，叫她去念个夜间的补校，白天找个正经工作，将来不说嫁人哪，做什么，讲出去都好听点嘛！嘿，她不要，死说活说，她就是不要，该转左边那条巷子了。”

宋美玉吸烟、吐烟，始终是那张恨铁不成钢的表情，另一只手，指挥着。

“也不能怪你妹妹啦，我自己还不是，年轻的时候，一跌进坑里，是想爬出来，但爬出来，到哪去赚那么多钱？干粗活又苦，唉！一拖五十多了，总算还有一老客人，否则别说抽烟，连吃饭钱都没有。”

于平一直保持专心倾听的笑容，心里却努力勾划于凡二十一岁的长相。

“停了，停了，就这里。”

于平煞车，正礼貌的伸手欲替宋美玉开车门，